

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2022年7月15日第三届区律协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选举制度，规范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从在海淀区司法局所辖律师事务所登记注册的执业律师中选举产生。

执业律师在海淀区执业登记时间由当届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确定并公告。

第三条 凡依法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在海淀区司法局所辖律师事务所登记注册的执业律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成为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 品行良好，恪守执业道德，五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处分，且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四) 关注律师行业发展，具有无私的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

(五) 遵守《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六) 本人自愿；身体健康。

第四条 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应坚持平等、公开、民主的原则。

第五条 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具有广泛性，适当考虑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党派、不同规模律师事务所以及为海淀律师行业做出贡献的律师代表。

第六条 在海淀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下，成立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负责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及区律师协会换届工作。

经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及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组建筹委会，筹委会的律师代表人数应当不少于 20 人，不足人数由当区律师行业党委提出补足人选，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筹备会职责：

（一）宣传并解释有关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原则、选举办法及程序规定；

（二）指导和监督各选举小组的工作；

（三）制作选票、投票委托书、候选人推荐函等格式文本；

（四）解答有关选举工作的咨询；

（五）受理选举工作中的来信来访；

（六）负责有关选举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归档；

（七）组织产生候选人并公布候选人名单；

（八）资格审查的相关工作；

（九）组织选举，公布选举日期，公布选举结果；

(十) 承办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少于 100 人。新当选代表名额不低于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代表名额以依法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在北京市律师协会登记注册，并在海淀区司法局所辖律师事务所登记注册的执业律师人数为基数，取得《律师执业证》和选举代表与执业律师的选举基数比例，由筹委会确认并公告。

(三) 代表名额设机动名额 3 至 5 名，由筹委会审核，报领导小组确定。代表名额设特邀代表 3 至 5 名，由筹委会审核，报领导小组确定。代表名额中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代表至少各 1 名，经区司法局提名候选人，由筹委会审核确定。

第九条 筹委会根据律师事务所人数、地理位置等条件划分若干独立选举小组或联合选举小组。各选举小组人员基数由筹委会确认并公告，选举小组的划分原则是：

(一) 选区内一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含专、兼职律师）在独立选举小组基数以上的（含独立选举小组基数，下同），可以成立独立选举小组，按照既定比例选举律师代表。

(二) 选区内一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独立选举小组基数以下的，按属地方便原则与其他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选举小组，联合选举小组按照选举代表基数的比例以选举 1 至 10 名代表的律师基数为单位组成。

第十条 各选举小组的选举工作由筹委会主持，各选举小组因选举工作发生的争议，由筹委会负责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代表人数多 1-2 人。

第十二条 各选举小组代表候选人要充分酝酿，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本选举小组律师的意见。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应由本人自荐、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或组织推荐产生。推荐函应使用筹委员制作的统一格式。

第十三条 筹委会通过下列程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一）候选人提名人选征求选举小组律师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优先考虑下列条件确定候选人名单：

1. 在所在律师事务所及本选区会员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2. 严格遵守执业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认真履行会员义务；

3. 积极参加律师协会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公益活动。

（三）候选人提名人选报筹委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候选人产生后，筹委会应在正式选举前按姓名笔画张榜公布候选人名单。同时张榜公布选举时间和地点。

第十五条 选举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召开选举会议；

(二) 设立流动票箱;

(三) 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组织集中投票。

第十六条 参加投票的律师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十七条 律师在选举期间因故不能参加选举的,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候选人以外的本所律师代为投票, 委托书应使用筹委会制作的统一格式, 并需明确委托人的意愿。

第十八条 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

如果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 应当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或另选人重新投票, 得票多者当选。

第十九条 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若干名 (根据选举小组数量确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筹委会选出, 在筹委会的领导下, 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筹委会应在收到各选举小组选举结果后 7 日内依据代表条件进行审核, 并在海淀区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向全区律师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公示期满后 7 日内, 由筹委会向当选的代表发确认函, 并在海淀区律师协会网站向全区律师公布, 审核未通过不予确认。因审核未通过的空缺名额由原选举小组根据投票情况依次递补, 报筹委会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在选举过程中, 当选者本人或受其指使的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经查证属实的, 由筹委会撤销其当选资格, 并由选举小组重新组织选举:

(一)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举人或受托人, 妨害

其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举人或受托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撤销当选资格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四）通过群发短信或者其他手段造谣诽谤、诋毁他人、虚假承诺或散布不良信息，干扰和破坏选举的。

第二十二条 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原选举小组的律师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代表在任期内辞去代表职务、调离律师行业、所在律师事务所迁出海淀区或本人到海淀区以外的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代表在任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处分的，由当届海淀区律师协会理事会罢免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五条 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列席律师代表大会，特邀代表享有选举权，表决权，不享有被选举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筹委会审议，报第三届区律协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筹委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律师代表大会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解释。